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富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庭瑋

代 理 人 黃芷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37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	110 年2 月28 日	23,780元	EA0194866	